

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1年02月01日府教學字第1010027331號函發布

109年5月28日府教學特字第1090114386號函修正

111年7月1日府教學特字第1110156917號函修正

一、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嘉義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持有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當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(二)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(三) 家庭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三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(一) 國中組：

1. 學習領域評量（成績）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2.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（成績）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(二) 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1.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2.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3. 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前項成績係採計前一學期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原始分數；前項各款之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名額、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國中組一百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高中（職）組五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- (三) 大專組三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五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(三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(四) 第二點各款證明文件。

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人所屬學校彙辦初審再轉送本府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。

六、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凡已享有公費或已領有政府、學校或民間機構設立之同性質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；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就其中家境較貧困、學業成績較優者按各校申請比例依次發給。

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高中職暨大專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申請人姓名 |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申請人 蓋 章 | |
| 戶 籍 地 址 | <input type="text"/> □□□ | | 電話 | | |
| 就讀 學校 | 校名 | | | | |
| | 科系組別 | 科系 | 組別 | 年級 | 學制 |
| | 學校地址 | <input type="text"/> □□□ | | | |
| 申 請 組 別 (請打✓) | | 前學期成績 | | | |
| 大專組 | | 學業成績 | | | |
| | | 操行成績 | | | |
| | | 體育成績 | | | |
| 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| | 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 | | | |
| 家境清 寒證明 | 家境現況簡述： | | | 導師 簽章 | |
| 學校審查 意見 | | 學校承辦人 (請核章) | 聯絡電話： | | |
| 說明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。 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。 三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。 | | | | | |

嘉義縣 _____ 學年度第 ___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|--|
|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| | | |
|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| 公假____天 曠課____天 病假____天 遲到____天 事假____天 早退____天 其他情形_____ | 獎懲 | 大功____次 警告____次 小功____天 小過____次 嘉獎____天 大過____次 其他情形_____ |
| 日常生活表現 | | 團體活動表現 | |
| 公共服務 | | 校內外特殊表現 | |
| 導師簽章 | | 學校審查意見 | |
| 附註： 一、本證明各欄應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 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受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 | | | |